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71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住所地广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凤，
律师。

被执行人：刘谦，男，汉族，1972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执行人刘谦银行卡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0)粤0303民初276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74293.2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03月31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2)粤0303执719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谦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桃源花园8幢310室【权证号(证明号)：501492】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谦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桃源花园 8 幢 310 室【权证号（证明号）：501492】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贺 子 睿